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